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3525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國隆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；第436條之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記載被告蔡國隆，惟未提出如被告蔡國隆之最新戶籍謄本，致本院無從確定被告蔡國隆之當事人能力有無及其真實住居所，又原告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是原告之起訴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。嗣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6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蔡國隆之最新戶籍謄本及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。前揭裁定業於

01 113年8月12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（見本院
02 卷第35頁）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
03 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
04 詢清單存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7頁至第43頁），參諸首揭說
05 明，其起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07 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0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12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
13 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15 書記官 潘美靜